

#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

皖应急函〔2020〕13号

## 转发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《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准备指南》的通知

各市及广德市、宿松县应急管理局：

为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，有效防范和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，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印发了《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准备指南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迅速将此通知发至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、使用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。

二、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构，进一步明确应急过程中各环节的职责，细化落实到每一个岗位。

三、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全覆盖辨识评估各类安全风险，并制定应对措施，做好应急准备，切实做到可防可控、科学处置、有序应对。

四、要贯彻落实省应急管理厅《关于贯彻实施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皖应急〔2019〕209号）和《关

于印发《安徽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》《安徽省非煤矿山救护队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皖应急〔2019〕208号），督促指导企业针对事故风险，加强应急资源调查、应急预案管理和应急队伍建设，切实提升应急救援能力，坚决杜绝盲目施救、冒险处置。

五、在执法检查中，要将《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准备指南》作为检查的重要内容，督促企业切实贯彻落实。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---

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

2020年1月13日印发

共印5份